

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5.9.1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揚宗倬章先生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，特設本獎學金，俾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、發展潛能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品學兼優，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全校或全班排名百分比前 10%，家境清寒之高中(職)以上且博、碩士班二年級以下(含)在學學生，皆可推薦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本(105)學年度獎學金總額新台幣 2000 萬元，分四類組：
 - 1.第一類組：研究所學生(含碩士生及博士生)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 - 2.第二類組：大學部學生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 - 3.第三類組：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 - 4.第四類組：高中(職)學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四、推薦程序：
 - 1.推薦單位：經本基金會邀請之各學校，於限期前，依本基金會通知名額向本會推薦候選人。務請足額推薦，切勿超出。
 - 2.推薦期限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五)止。
 - 3.推薦文件：①申請書(申請書敬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一張，背面請書寫姓名)，②自傳(請說明家庭經濟狀況)，③導師、系所主管或校院長推薦表(請就所知說明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，高中職並請提供在校德行評量之敘述)，④全學年成績單，⑤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(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除外，並請親自簽名並加蓋校印或單位章)，⑥低收入戶(請附證明正本)或家境清寒者(由導師在推薦表中詳述家境清寒狀況)。
- 五、評審及頒發：本基金會將邀約國內資深教育家組織評審會，評定得獎學生人選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年底前頒發獎學金及證書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本(105)學年度不限科、系，皆可推薦。受推薦之學生請避免集中於同一科、系所，或同一班級。

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www.space.ntu.edu.tw/navigate/s/2C00B2289492477181DA7F1101C59309QQY>